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洪琳女士、付春明先生、肖函女士、刘全胜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洪琳女士、付春明先生、肖函女士、刘全胜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洪琳女士、付春明先生、肖函女士、刘全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洪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付春明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肖函女士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刘全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